

5. 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
6. 鼓勵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7. 設置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各種親職請假規定

1. 安胎休養
2. 陪產假
3. 產假
4. 育嬰留職停薪（0-未滿3歲）
5. 家庭照顧假

(三)其他

1. 成立全人照護為核心孕產婦關懷中心
2. 實施彈性工時
3.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協助企業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永久居留之定義及配套措施是否嚴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95)

邱委員就永久居留之定義及配套措施是否嚴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第 2 條第 9 款規定略以，永久居留指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無限期居住。準此，囑詢永久居留之定義一節，就法律規定而言，茲摘要說明如下：

(一)主體：外國人。

(二)目的：在臺灣地區無限期居住：

1. 居住地點：臺灣地區。
2. 居住效期：無效期限制。

二、外國人永久居留制度牽涉層面甚廣，與人口政策（含移民政策）、衛福政策、外交政策及勞工政策等各項政府政策息息相關，放寬外國人永久居留之相關權益如未作整體考量，恐失之過偏，事涉諸多部會權責，政策上須先取得共識後，始宜進行修法事宜。爰此，本部為增加外籍人士在臺永久居留之誘因，而研擬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俾放寬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條件之過程，均參考各界意見及先進國家永久居留制度，並循法制作業程序，邀請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研商，嗣陳報行政院核定後送 大院審理。另本部對於外國人永久居留制度，係採取滾動式檢討，定期檢視是否有未盡周延而須修正之必要，職是之故，本案政策研擬之過程及配套措施之訂定尚稱嚴謹，併此敘明。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問題所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21)

許委員忠信對退休教育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相關規定，退休教育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以其非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有給公職，或創立基金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毋庸停發月退休金及暫停優惠存款，先予說明。
- 二、因應貴院審議教育部 99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之決議，要求教育部儘速研擬建立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私立學校之薪資規範。教育部現行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一)訂定限制私立大專校院使用教育部獎補助款支付領受月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之薪資規範：
 - 1.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38197D 號令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第 8 點第 3 款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師資結構為優先。……。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及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 2.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7 日臺技(三)字第 1010124995B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得用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之教師薪資獎勵補助，……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領有月退俸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 (二)政府不再負擔已領有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時之退撫儲金：
 - 1.教育部已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及第 41 條修正草案，規定已領退休（職、伍）金之軍公教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原規定由學校主管機關應撥繳之 32.5%私立學校退撫儲金部分，改由私立學校撥繳。如完成立法程序，已領有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政府不再為其提繳退撫儲金。
 - 2.上開修正草案於 101 年 5 月 9 日由本院函送貴院審議，並經 102 年 5 月 1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 (三)所提退休再任人員薪資究源自政府補助經費，抑或由其他經費給予，容有帳務操作空間一節。查現行已訂有相關管控機制，分述如下：
 - 1.私立學校內部控制：查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學校應就下列財務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五、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是以，私立學校對教育部獎補助款之執行運用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2. 教育部查核管控機制：

- (1)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由教育部遴聘專家學者組成獎勵補助審查小組進行獎勵補助審查，並得委由專業學術及團體執行獎勵校務發展計畫之經費訪視，經費訪視之相關訪視指標依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相關私立學校及大學相關經費管理、運用及帳務等規定辦理。
- (2)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為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並得赴學校訪視經費執行情形。
- (3) 據上，教育部已訂有查核管控機制，將適時組成審查小組赴學校訪視，訪視結果作為核配獎勵經費指標之一，如發現私立學校以本部補助款支付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人員薪資之情形，將請學校繳回相關補助經費。
- (四) 考量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並未對於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有所限制，基於軍公教退休再任宜有一致性規範，教育部將秉持嚴謹、縝密原則審慎研議相關規定。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假油事件影響各界對 GMP 標章制度信心，應儘速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98)

邱委員就假油事件影響各界對 GMP 標章制度信心，應儘速檢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自 78 年起推行食品 GMP 認證制度，係以自願性申請認證之方式辦理，申請者需通過文件審查，並經工廠現場評核、產品檢驗等驗證程序後，方能於產品標示 GMP 微笑標誌；通過食品 GMP 認證之廠商及產品，除應符合認證制度之規定外，並應遵循「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範。至 102 年 10 月 28 日止，共 461 個生產線及 3,622 項產品獲得認證。
- 二、未來除將召集專家學者、業界代表、政府機關代表及法人代表檢討食品 GMP 認證制度外，亦將蒐集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之食品認證管理制度與相關措施作為參考，規劃修正方向如次：
 - (一) 擬採全工廠全產品認證制度：將朝向單一工廠同類別產品全數認證之方式辦理，以避免不肖廠商魚目混珠，濫用 GMP 標章。
 - (二) 增加市場抽驗機制：產品檢驗由赴廠抽樣轉為至賣場取樣，一旦發現問題將聯繫衛生福利部及地方衛生單位共同赴廠查驗；廠商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 GMP 認證相關規定，將撤銷該工廠同類別之食品 GMP 認證。